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713號

原　　告　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梓凱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昜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心淳

孫幼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二項第五行之「73萬5,412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13萬6,131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